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曾禹霖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劳动监察执法专项经费、省市培训 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我分局根据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只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。每年我分局需按上级部门需求处理河源市高新区辖区内 400 多家企业的劳动案件、信访件的受理，根据 2022 统计，我分局受理各种投诉案件 1064 件，目前办理案件相关人员 5 名。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该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为 20000 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20000 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，实际支出金额 20000 元，主要用于举办线下社保保险政策宣传活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为总体实现高新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率 100%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为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资金缺口，无结余，有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一、根据劳动部发布《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相关规定，劳动监察员培训工作应纳入劳动行政部门公务员培训计划，按照有关公务员培训规定办理。

二、我分局目前有办理劳动监察案件人员 5 名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办理案件人员业务水平，缩短案件处理时间，更好的服务河源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，服务河源市高新区辖区内 300 多家工业企业，很有必要劳动案件办理人员培训专项经费。

2022 年度“劳动监察执法专项经费、省市培训费”主要用于 2022 年参加省、市举办的劳动监察法律法规培训活动，提升我分局办案处理人员的法律法规业务水平的提升，共 20000 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、绩效产出 50 分、绩效效益 30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，自评分为 9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度 100%，全面提升河源高新区企业和劳资纠纷调处员政策意识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